

#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規定

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(籌備)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系務發展工作之實施,訂定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,並設置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校內委員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三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,校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產官學之專家學者二位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執掌如下:
- 一 規劃本系之中程及遠程發展計劃。
  - 二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事宜。
  - 三 辦理本系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  - 四 辦理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,每學年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,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第六條 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,支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